证券代码：001208　　证券简称：华菱线缆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5

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志钢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8 人，代表股份 337,949,5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4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6 人，代表股份 335,849,5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121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4 人，代表股份 24,051,7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4 人，代表股份 24,051,7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78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选举杜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37,524,888	99.8743%	363,900	0.1077%	60,800	0.0180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3,627,041	98.2342%	363,900	1.5130%	60,800	0.2528%	0	

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

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宋旻、刘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